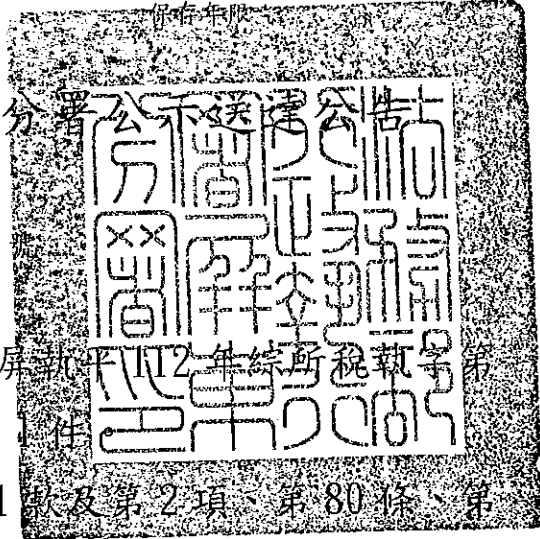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 屏執平 112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06174 號



主旨： 公示送達 112 年 6 月 16 日屏執平 112 年綜所稅執字第 00006174 號之（執行公文函） 1 件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6174 號義務人歐建宗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歐建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琪